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報所披露之給予供應商之墊款及應收一間被投資方之款項的額外資料。所提供的額外資料為以下標有下劃綫之段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b)首段應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收購設備而給予一名供應商逾期超過360日之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0,837,000港元(2011年：10,864,000港元)，且該供應商無法供應已訂購之設備。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之附註第二段應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投入運營之時間已被延遲，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項目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減少，乃由於營運時間延遲致使營運期縮短及所產生之成本大幅增加而造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